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顏湘芸
電話：03-8227171分機302
傳真：03-8235531
電子信箱：pn2655@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6日
發文字號：府人任字第10900182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376550000A_1090018279_ATTACH1.pdf)

主旨：配合職系說明書及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於民國109年1月16日修正施行，銓敘部發布有關依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認定職系專長案件認定原則，轉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9年1月22日部銓五字第1094889313號令辦理（檢附原令影本1份）。

正本：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人事處



109/02/07

